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水暖配件（角阀、龙头、分水器等） 900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途骏卫浴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水暖配件（角阀、龙头、分水器等）900吨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50583-04-03-2845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艺军	联系方式	18120625123
建设地点	福建省（自治区） <u>泉州</u> 市 <u>南安市</u> （县、区） <u>东田镇</u> （乡、街道） <u>丰山村室丰19号</u>		
地理坐标	（ <u>118度25分42.565秒</u> ， <u>24度92分68.630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1）C061018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021.12-2022.1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企业用地勘测定界图，项目土地用途为允许建设用地，符合南安市土地利用规划。因此可暂时作为项目过渡性经营场所。建设单位承诺，		

	详见附件 5，今后若规划不符合，建设单位将无条件配合区域规划的实施，搬迁至其它符合要求的地方进行生产。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水暖配件（角阀、阀芯及水龙头等）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19 年本）》，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另外，根据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闽发改备〔2021〕C061018 号）（附件 3），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安市发展需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p> <p>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南安市尚未正式完成生态环保红线的划定工作，项目位于南安市东田镇丰山村室丰 19 号，未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红线划定区范围。</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体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能源以水、电为主，资源及能源消耗量均不大，不属于高耗能 and 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因此，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评价依据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及《泉州市</p>

	<p>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1〕50号）进行分析说明。</p> <p>①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p> <p>②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之中。</p> <p>③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1〕50号）中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全省陆域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p> <p>三、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南安市东田镇丰山村室丰19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西侧为空地、东北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他人住宅、东侧为林地。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水暖配件（角阀、龙头、分水器）900 吨个			
	(2) 建设单位：泉州途骏卫浴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南安市英都镇丰山村室丰 19 号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约 1700m ²			
	(6) 总投资：800 万元			
	(7) 生产规模：年产水暖配件（角阀、龙头、分水器）900 吨个			
	(8) 职工人数：拟招聘职工 50 人，均厂外住宿			
	(9)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约 1700m ² , 含机加工区、抛光区、试水区等	
2	辅助工程	仓库	生产车间剩余部分, 用于原料及产品堆放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依托出租方厂区排水系统	
4	环保工程	废气	抛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 远期, 具备纳管条件后,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基础设施消声、减振, 墙体隔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 10m ²	
5	依托工程	废水	远期,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	
三、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如下: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产品用途
采暖配件（角阀、龙头、分水器）	900	吨/年	采暖相关配件

四、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单位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机加工	数控车床	处理能力	2.0	t/h	100	台
		台钻	处理能力	2.0	t/h	10	台
	抛光	抛光机	处理能力	1.0	m ² /h	50	台
	检验	试水机	功率	10	kW	5	台
辅助公用单元		空压机	功率	10	kW	3	台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辅材料消耗					
1	角阀毛坯	t/a	500	外购	
2	不锈钢	t/a	500	外购	
3	钢丸	t/a	5	外购	
能源、水资源消耗					
4	水	生产用水	t/a	150	试压用水
		生活用水	t/a	750	职工生活用水
5	电	万 kwh	50	设备运行	

六、水平衡

(1) 生产用水

项目建有 5 台试水机，每台容积 100L，用于检查配件密封性，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试压水约 0.5t/d。

(2) 生活用水

项目拟招聘职工 50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人均用水量约 50L/d·人，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2.5m³/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m³/d。

综上所述，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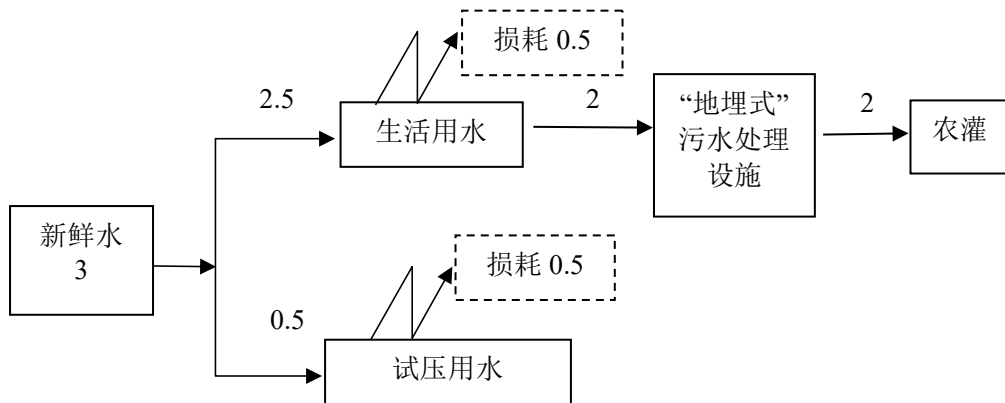


图 2-1-1 水平衡（近期）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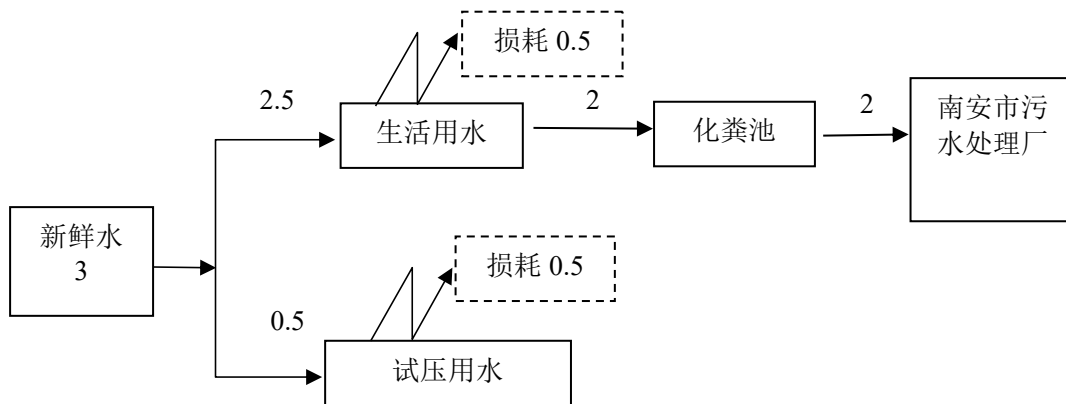


图 2-1-2 水平衡（远期） 单位：m³/d

七、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6，泉州途骏卫浴有限公司根据工艺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的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进行合理布局。东侧布置仓库，生产加工区域及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北侧，各功能区分区明确。

一、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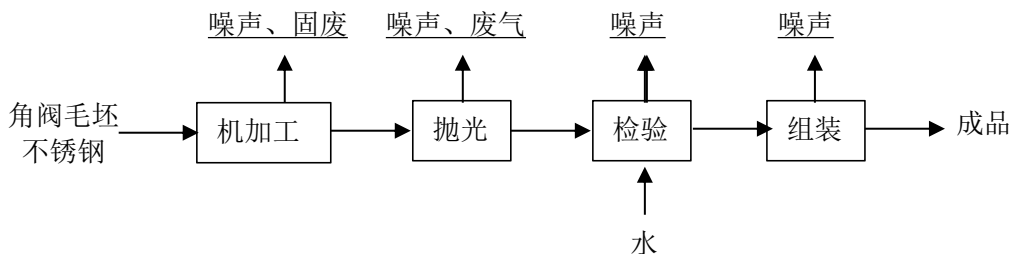


图 2-2 水暖配件（角阀、阀芯及水龙头等）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简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利用数控车床将原料加工成所需尺寸；然后通过钻孔机进行钻孔，再进行抛光除去工件表面毛刺，再经试水机检验合格后组装即为成品</p> <p>二、产排污环节分析</p> <p>①废气：抛光工序产生的抛光粉尘；</p> <p>②废水：试压用水均循环使用，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p> <p>③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④固体废物：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职工生活垃圾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0 年）》，2020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72，同比改善 15.0%。综合指数月波动范围为 1.99~3.45，最高值出现在 4 月，最低值出现在 10 月。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48、9、17、21ug/m³。一氧化碳（CO）浓度日均值第 95 百分数为 0.8m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为 106ug/m³。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4 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 220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60.4%，二级达标天数 141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38.7%，轻度污染日天数 1 天，中度污染日天数 2 天。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质质量现状良好，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p>				
二、地表水环境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英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2005年3月），英溪主要功能为一般排洪、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

项目	Ⅲ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氨氮（NH ₃ -N）	≤1.0
总磷（以P计）	≤0.2（湖、库0.05）
总氮（以N计）	≤1.0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1年3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0年）》，2020年南安市组织对10个水功能区划断面（柳城大桥、美林松岭大桥、柳城西溪特大桥、洪濑前峰桥、仑苍园美大桥、丰州石砬大桥、丰州双溪大桥、柳城后桥水库、东田凤巢水库、官桥九溪村）进行水质监测，柳城大桥等7个国控水功能区每月监测，年监测12次。后桥水库、凤巢水库、九溪村等3个非国控断面季度监测，全年监测4次。

监测因子：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监测结果显示，10个水功能区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全年监测均值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与上年持平。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0年）》结论表明，项目周边水域英溪水质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三、声环境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2021.11.24	西南侧厂界 1#	昼间	社会生活噪声	51.2
	南侧厂界 2#	昼间	社会生活噪声	52.3
	东南侧厂界 3#	昼间	社会生活噪声	57.8

根据表 3-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一、大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及附图 4。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乌墩岭村	北纬 118° 15'10.150"	东经 24° 55'34.61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S	5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及附图 4。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乌墩岭村	北纬 118° 15'10.150"	东经 24° 55'34.61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S	5

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为英溪，水体功能为一般排洪、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不涉及饮用水源用途。

四、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已为建成厂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检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排入到周边水体。灌溉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见表 3-8。

表 3-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

控制项目	pH（无量纲）	BOD ₅	COD _{Cr}	SS	粪大肠菌群	蛔虫卵
标准值	5.5~8.5	100mg/L	200mg/L	100mg/L	4000 个/100mL	2.0 个/L

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到位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前外排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英溪，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

表 3-9 项目厂区外排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GB/T31962-2015	6.5~9.5	500	350	400	45
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西溪，详见表 3-10。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

基本控制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福建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拟租赁已建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不涉及厂房基建等，因此，本评价不在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p> <p>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见下表 4-1，治理设施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产、排污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核实方法</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抛光工序</td> <td>排气筒 1</td> <td>颗粒物</td> <td>产排污系数法</td> <td>150</td> <td>0.75</td> <td>1.5</td> <td>0.008</td> <td>0.018</td> <td>24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 </tr> <tr> <th>处理工艺</th>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收集效率 (%)</th> <th>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抛光工序</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袋式除尘器</td> <td>5000</td> <td>100</td> <td>99</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3 废气排放口信息及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排放口基本信息</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参数</th> <th>温度</th> <th>编号及名称</th> <th>类型</th> <th>地理坐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抛光工序</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H: 15m Φ: 0.4m</td> <td>25</td> <td>DA001 抛光废气排放口</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E118°15'15.320" , N24°57'37.211"</td> <td>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2、源强核算过程简述</p>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核实方法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抛光工序	排气筒 1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150	0.75	1.5	0.008	0.018	2400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5000	100	99	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H: 15m Φ: 0.4m	25	DA001 抛光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15'15.320" , N24°57'37.211"	GB16297-1996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核实方法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抛光工序	排气筒 1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150	0.75	1.5	0.008	0.018	2400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5000	100	99	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H: 15m Φ: 0.4m	25	DA001 抛光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15'15.320" , N24°57'37.211"	GB16297-1996																																																														

根据工艺分析，拟建项目运营过程废气主要来源于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抛光粉尘主要来源于抛光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抛光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原料，抛光工艺年用原材料约 1000t，则粉尘产生 2.19t/a。工件抛光过程均在抛光机内部进行，因此收集效率为 100%；项目抛光机配套有袋式除尘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均能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5000m³/h，处理效率按 99%计，项目抛光工序每日工作约 8h，年运行 300 天。项目抛光工艺粉尘排放源强详见表 4-4。

表4-4 抛光粉尘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抛光粉尘	有组织 5000 m ³ /h	颗粒物	182.5	0.913	2.19	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1.83	0.01	0.022

3、非正常排放及防范措施

(1)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结合同类企业运营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如风机故障、集气管道破裂等），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情形如下：

①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事故排放。

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抛光工序粉尘废气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降低为 0 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粉尘废气等事故排放效果不显著，短时间内难以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 1h 计，发生频率按 1 次/年。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4-5。

表4-5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结果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持续时间/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a)	发生频次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	182.5	0.913	0.913	1 次/年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信息，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6、大气影响分析

项目抛光粉尘经抛光机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1) 主要结构及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待净化的气体通过袋式除尘器时，粉尘颗粒被滤层捕集被子留在滤料层中，得到净化的气体排放。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

(2) 处理效率

布袋除尘器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处理烟气量可从几 m^3/h 到几百万 m^3/h ，净化效率高，对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效率可达99%，甚至可达99.99%；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本项目取90%可行。

(3) 处理可行性

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高，项目颗粒物产生量较小，根据废气污染源强计算可知，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故该设备治理抛光粉尘是可行的。

7、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4-9。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污情况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拟招聘职工 5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定额取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5m³/d (75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m³/d(600m³/a)。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400mg/L; BOD₅: 200mg/L; SS: 220mg/L; NH₃-N: 30mg/L; pH: 6.5~8。

项目位于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近期：由于区域污水管网未铺设完成，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产排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4-6；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见表 4-7；排污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8。

表4-6 废水产污源强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400	0.24	15t/d	化粪池	50	否
		BOD ₅	200	0.12			30	
		SS	220	0.132			30	
		NH ₃ -N	30	0.018			/	

表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远期）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600	60	0.036	间接排放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BOD ₅		20	0.012		
		SS		20	0.012		
		NH ₃ -N		8	0.005		

表4-8 排污口及排放标准（依托出租方）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15'52.752" N24°57'30.340"	6~9	GB8978-1996、GB/T31962-2015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2、达标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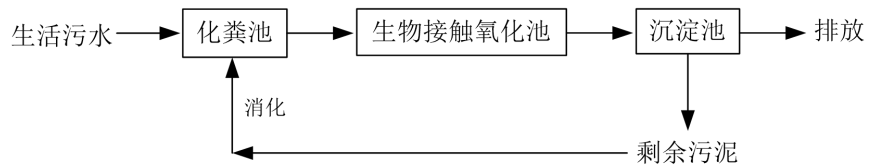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大体为 COD：200mg/L、BOD₅：140mg/L、SS：154mg/L、NH₃-N：30mg/L、pH：7.0~8.0，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近期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t/d（600t/a），建设单位拟采用“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工艺的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废水经化粪池水解酸化后，大分子的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消化去除一部分有机物，再用泵输送到接触氧化池进行好氧分解，接触氧化池中存活大量活性污泥，并不断繁殖，吸收分解水中的有机污染物，最后再经沉淀池去除氧化池中剥落的生物膜，

沉淀池的剩余污泥又回到化粪池进行消化，可免去污泥处理设施的投资。生活污水处理效果见表 4-9。

表4-9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一览表

项目	pH	COD	BOD5	SS	NH3-N
产生浓度 (mg/L)	6.5~8.0	500	250	200	35
排放浓度 (mg/L)	5.5~8.5	100	22.5	12	17.5
去除率 (%)	—	80	91	94	50
执行标准 (mg/L)	6~9	200	100	1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以上工艺处理后，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可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参照《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表 1 农业用水定额灌溉分区 I 区中蔬菜种植（茎叶类）灌溉用水量约 210m³/666.7m²，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 1200t/a，经计算，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可灌溉面积约为 3810m²。根据当地的气象情况，除雨天情况外，菜园地平均每月需人工灌溉 4 次，则每年（生产时间 10 个月算）所需灌溉次数约 40 次，即项目生活污水每次需要的灌溉面积约 96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运协议（详见附件 9），枫树村民委员会目前拥有 5 亩农田（约 3333.5m²），主要用于蔬菜（茎叶类）种植，每次需灌溉水量为 1050 m³/次，年灌溉水量 42000m³/a，远大于项目生活污水所需的灌溉面积。灌溉农田位于项目东北侧约 10m 处（详见附图 10），距项目较近，清运便利，可桶装后直接用于农田灌溉。综合分析，灌溉农田面积及位置均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灌溉需要。建议项目建设清水池容积应大于 28m³（按 7 天存储量计算），用来储存雨季或者特殊情况下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综合分析，项目近期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项目过渡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农田灌溉施肥可行。

B、远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

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②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相关类比数据，该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见下表 4-10。

表4-10 化粪池处理效果

污染物	COD (mg/L)	BOD5 (mg/L)	SS (mg/L)	NH3-N (mg/L)
源强浓度	400	200	220	30
污染物去除率 (%)	50	30	30	/
排放浓度	200	140	154	30

根据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4、废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管网衔接可行性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南安市市区，包括城东、城南、城西、城北四个组团，已配套管网完成铺设主干管 15.15km。本项目选址于东田镇丰山村室丰 19 号，位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是可行性。

②处理能力可行性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由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BOT 投资建设运营，于 2005 年 7 月开工建设，首期 2.5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已于 2006 年 6 月竣工并通过验收投入运行，二期扩建工程已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同年 12 月竣工，目前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12%，所占比例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③处理工艺及设计进出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无重金属及难降解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情况见表 4-10，符合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采用 Morbal 氧化沟及紫外线消毒工艺，其出水水质为：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5mg/L，TP≤0.5mg/L，尾水最终排入西溪。

因此，从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

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11。

表4-11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1次/年

三、噪声

1、噪声源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车床、台钻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等见下表 4-12。

表4-1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噪声源	数量	产生强度 dB (A)	减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数控车床	100 台	65~75	减振、消声， 加强机械设备的 维护等	55~65	8h/d
台钻	10 台	65~75		55~65	
抛光机	50 台	70~80		60~70	
试水机	5 台	70~80		60~70	
空压机	3 台	70~80		60~70	

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将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4-2009）推荐的方法，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r —衰减距离，m；

r_0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取 1 米。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4-13。

表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	时段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西北侧厂界	昼间	39.6	达标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60、夜间≤50
东北侧厂界	昼间	32.4	达标	
西南侧厂界	昼间	33.1	达标	
东南侧厂界	昼间	35.8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投产后对厂界四周昼贡献值约 32.4~39.6dB(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38-2008)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具体见下表 4-14。

表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名称、属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编码）、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物料性状、环节危险特性、年度产生量、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利用或处置量等情况具体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00t/a，这部分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约为 2.168t/a，该部分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

(2)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拟招聘职工 50 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4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5，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4-1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去向)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335-001-09	机加工等环节	100	0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		335-002-99	抛光工序	2.168	0	
职工生活垃圾	/		机台维护	6	0	环卫部门清运

2、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应落实贮存及处置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1 间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地面应基础防渗条件，同时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及时出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4-16。

表4-16 项目主要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1	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废水	池底或池壁渗透，污水管网破裂，渗透地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生产设施、单位的特点及所处区域，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10}$ cm/s）。

（2）一般污染防治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通过在抗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防水剂，其下垫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缩缝、胀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生产作业区，防渗要求为防渗层防渗等级应等效于厚度不小于 1.5m 的黏土防渗层，防渗系数 $< 10^{-7}$ cm/s。

（3）非污染防治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

防渗要求：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运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从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针对厂区的地质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对有害物质可泄漏到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建设项目运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采用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方法，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主要方法包括：

①主动防渗：即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被动防渗：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对埋管的管沟应采用三布五油防腐防渗处理，比如：铺设有效的防渗地膜等。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等，一旦废水发生泄漏，将下渗进入地表，对地下水及土壤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破裂，危险废物泄漏，也将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

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分区防渗，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正常运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为已建成厂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影响极小。

七、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项目主要从事水暖配件（角阀、阀芯及水龙头等）生产加工，对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项目所采用的原料不在风险物质名单内，且不涉及高温高压危险工艺，环境风险小。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如下：

（1）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造成废气事故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2）制定详细的车间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车间内职工生产操作方式，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3）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SS、BOD ₅ 、NH ₃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消声、减振, 加强设备维护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边角料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 制定严格的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 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及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 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 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设有 1 个废气排放口、1 个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 并设立标志。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 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2、信息公开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本项目报批前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泉州途骏卫浴有限公司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发布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及第二次报告表全文公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信息反馈。

3、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4、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版）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应由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机构等共同组成，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在运营期间检查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和治理效果（含对排污口污染物浓度的监测），切实做好“三同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下表 5-1。

表 5-1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内容	验收内容	验收依据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pH: 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2	废气	抛光粉尘	袋式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120.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3	噪声	设备运行	安装减振垫，设置隔声门窗，加强管理，定期检	等效 A 声级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修维护生产设备，杜绝异常噪声。		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 夜间≤55dB)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验收落实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标准。
			抛光粉尘			
		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六、结论

泉州途骏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水暖配件（角阀、龙头、分水器等）900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及城市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只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编制单位（单位）：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8t/a		0.018t/a	
废水（远期）	COD				0.036t/a		0.036t/a	
	NH ₃ -N				0.005t/a		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及 边角料				100t/a		100t/a	
	除尘器收集 粉尘				2.168t/a		2.168t/a	
生活垃圾					6t/a		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